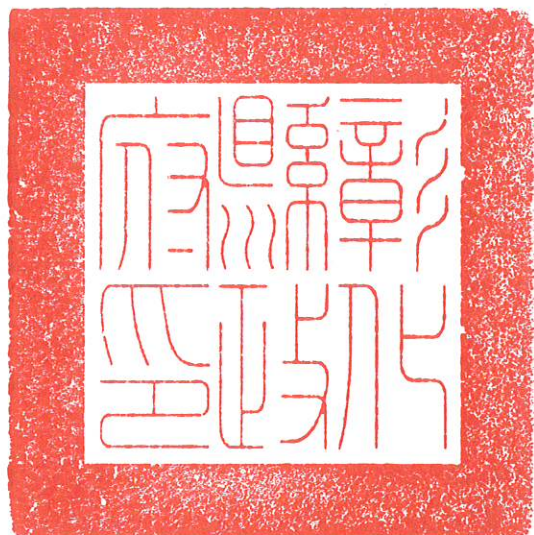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40056695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第3屆「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、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函共3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5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、20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以114年1月21府授文資字第1140021427號函、114年2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032275號函及府授文資字第1140032275A號函檢送旨揭審會議紀錄及不指定、不登錄之行政處分，茲因陳閔榮君等15人招領逾期、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及處分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（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；電話04-7250057分機2437黃先生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王惠美